

宁波国际仲裁院（宁波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5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二、2025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 三、2025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2025年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 名称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在本区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开展仲裁业务交流与调研。

（二）办理仲裁案件的受理、审查。

（三）负责仲裁案件的程序管理，制作仲裁法律文书并送达。

（四）委托相关机构对涉及仲裁的有争议标的物进行评估、鉴定或审议。

（五）办理当事人向法院申请仲裁案件的财产、证据保全或执行的有关法律手续。

（六）负责仲裁员、仲裁秘书队伍的管理、培训、联络。

（七）承办宁波仲裁委员会日常事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四个机构，即：综合处，立案处（民商事调解中心），审理处（金融仲裁院），国际航运仲裁院□。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878.71 万元，收入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 2878.7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83.56 万元，增长 80.47%，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8.71 万元，占 24.29%；事业收入 780.00 万元，占 27.09%；其他收入 100.00 万元，占 3.47%；上年结转收入 1300.00 万元，占 45.15%。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 2872.2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58.32 万元，增长 67.58%，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2658.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2.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26.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25.80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51.6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7.89 万元，项目支出 1962.72 万元。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98.7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8.7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484.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62.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26.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25.80 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98.7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639.69万元增加59.02万元，增加9.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484.61万元，占69.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2.12万元，占8.89%；卫生健康支出（类）26.17万元，占3.74%；住房保障支出（类）125.80万元，占18.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484.6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6.14万元，增长10.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6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9.6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4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8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57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4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56万元，增长2.8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6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14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4.8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40万元，增长9.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9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07万元，增长8.4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8.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4.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4.04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与上年持平。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本单位 2025 年因公出国（境）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5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本单位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本单位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上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2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1 辆。本单位没有 2025 年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不单独公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由部门统一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当年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
休(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
休经费。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
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反
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由单位实际缴纳的
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
出)。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
位医疗(项): 指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
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
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
经费。

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
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
积金(项): 指反
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
及规定比例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
贴(项): 指反
映按房
改政策规定的标
准, 行政事业单
位向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发
放的租金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

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